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元。
- 三、
 - (a) 重選蔡允革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爽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7)
 - (c) 重選林志軍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卓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 (f) 重選趙威博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鄧子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四、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七、「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五及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六項所載之決議案，獲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四、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五、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六、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在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附錄一內披露。
- 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陳爽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彼重選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將不會在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

重要事項：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尚未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之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額外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ii) 倘已填妥及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已填妥但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上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主席)

趙 威博士(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張明翱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